

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可降解餐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生产可降解餐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有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环评单位）、2 位专家共 7 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队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可降解餐具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位于萧县食品工业园内，新建厂房共 8000m²（北纬 N34° 10′ 19.30″ 东经 E116° 58′ 28.86″），购置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4000 万只可降解塑料餐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m²，建筑面积 8000m²，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4 月竣工，2015 年 5 月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工交【2011】119 号），2012 年 9 月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可降解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9 月 18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2]41 号）对《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可降解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萧县环境保护局（萧环验[2015]32 号）对《关于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可降解餐具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意见》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一期）对应十一条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7%。

（四）验收范围

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可降解餐具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增设 UV 光解设备，提高处理效率。

项目结合实际情况，食堂取消使用，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生产注塑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主要通过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厂区内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系统用水、车间保洁用水和绿化用水等。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吸声墙、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塑料餐具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废包装物及不合格产品、机械设备使用的废润滑油、检修用的油抹布、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废包装物及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体废物，通过外售方式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萧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废包装物及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回收利用，其他通过外售方式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生产设备（注塑机）使用的润滑油溢出后采用塑料桶盛装而后人工重新加入生产设备中，盛装润滑油的塑料桶盖未采取密闭措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车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在未改进生产设备润滑系统前盛装润滑油桶与机械设备应采取密闭连接，润滑油不得直接暴露在空气中。

（2）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萧县建峰塑胶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